

中國地方志薈萃

西南卷·第六輯

拾

《中國地方志薈萃》編委會
編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全國百佳圖書出版單位

民國新平縣志
(二)

出版說明

民國新平縣志(二)

吳永立 王志高修

馬太元纂

新平縣志

第七 司法

竊以虞廷設士弼教責在理官呂命祥刑安民告諸有土是法固盛世之治典而司之者尤貴專注其職也新邑在宣統以前法與政合職無分司專制餘毒為害政體已非一日自民國成立法治改革而後政法始分但以經費問題職仍兼攝茲凡屬於司法部分別類分紀非但足以昭明治典亦藉以知國家寓感化於懲戒之良模安民弼教庶有孚乎志司法

行政官兼理司法制度

在清宣統以前新平縣政機關曰縣衙門額曰新平縣正堂正堂官曰知縣知縣總攬全縣庶政下設吏戶禮兵刑工六房承辦錢穀兵刑等事再下設總役民壯專司傳提拘捕及看管護解諸務內有文案曰刑民曰書啟各人員無定額係正堂官私聘幫辦一切文件者此光復前縣行政衙門之概況也自民國元年改縣衙門為縣公署改知縣曰縣知事取銷六房總役分科置警奉辦一切此為縣政改革之權輿而事權則仍總於行政長官焉至十八年改縣知事為縣長改縣公署為縣政府而政務始分府內設秘書一收發一科三曰第一科曰第二科曰第三科科有科長科員無定額縣長督辦一二兩科行政理財文卷兼理第三司司法事項

而秘書佐之下設書記一人管獄吏一人檢驗吏一人法警十名其職權秘書兼代審理案件受縣長之監督自書記以至法警或紀錄或管押或檢案或提捕皆受縣長及秘書之監督雖司法與行政權尚統屬而事實則顯然分立其制度大畧如此非復曩昔之專制比也

民事訴訟

民事訴訟在法為私訴例如田宅錢債及契約等涉訟皆是凡民事案件經政府調查證據確定開庭判決或書面判決後原被告如有不服得於二十日以内上訴如經過期間而不上訴者即為確定判決其有起訴後經親朋調解兩造願了息呈遞和解狀者

政府亦允准之新平人民撲實素不好訟有訟者不得已也觀後民事表年不滿六十件可知

刑事訴訟

刑事訴訟在法為公訴例如因身體財產生命等被害而起訴皆是凡刑事案件經政府秘書審訊證據確定公開法庭判決後原被告不服須於十日內上訴始生效力又經告訴後即不許和解其有告訴發告訴錯誤者得向政府狀請撤回又始因證據不備撤消前案後發見證據或事實人民亦得請求再訴再審新平刑事在前不過偶一發生近則盜搶命案時有所聞觀後刑事表年至二十餘件可知

人事訴訟及其他非訟事件

人事訴訟為民事訴訟中之一部新平民風較厚人類不甚繁雜

因之人事亦甚單簡故因人事而起之訴訟以婚姻

指離婚撤消婚姻婚姻之成立不成立

分產關係者較多關於嗣續

指養子入贅等

承繼

立嫡立庶等

者次之因親子或認

知等關係而起訴訟者則絕未之聞此可徵民俗之良厚者也他

若治產之禁或準禁等項皆沿慣習如有應受兩項裁判之人

指白

痴瘋癲暗啞浪費子弟等由該親族遞推保佐人管理未有涉及法庭而官廳亦未

加以干涉及因死亡而發生之訟事其死亡的確與否亦由當事

人雙方默認從未經由法庭宣告此則不獨民風渾厚抑緣人民

之法律智識尚幼稚也其他非訟事件為防權利之侵害或銷滅

變遷而請求登記註冊俗云存案是也於社團或財團等法人及商業典買田業者間有之至於人之出生年月遷居何處及年月婚姻年月向來無所登記政府亦不過問現在奉文成立鎮鄉閭鄰不日當可實現也

監獄附看守所

監獄設於縣政府內西偏以舊式監改良男監房三間女監房一間又看守所三間除法警住宿看守外並作拘候質訊之用均係瓦房隔別建築隨時修理洒掃空氣流通內外清潔不碍衛生頗適於用共能容人犯四十餘人每日午前五時開封使各囚所人犯得於獄所外院中天井範圍內自由運動或工作及造飯等事

午後四時收封看役措更守夜用戒非常

吏警

新平訟獄單簡人犯不多故監獄內僅設管獄吏一人遵照法規執行任務法警十名以司法巡長一員督率之各行其務有男女看役各一名專司看守事件內外更夫二名巡邏查察以備不虞

近代民事案件數目比較表

年	分	民事案件數目	刑事案件數目	備
民元	年	三十一	一十九	刑事分普通特別二種
民二	年	四十四	二十	
民三	年	四十六	二十一	

民 十 三 年	民 十 二 年	民 十 一 年	民 十 年	民 九 年	民 八 年	民 七 年	民 六 年	民 五 年	民 四 年
三	四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四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九	二	三	四	八	八	三	一	十	八
一	二	二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八	一	一	九	一	九	五	十	二	二

民十四年	五十二	一十九	
民十五年	五十一	二十	
民十六年	四十九	二十四	
民十七年	三十六	二十八	
民十八年	三十九	三十	
民十九年	五十一	二十九	
民二十年	四十五	三十六	
民二十一年	四十六	三十八	
總計	九百六十五	四百二十三	

近代歷年犯罪人數比較表

年	分	犯罪人數	備
民元	年	五名	
民二	年	五名	
民三	年	十一名	
民四	年	二十三名	
民五	年	二十六名	
民六	年	二十三名	開釋三名
民七	年	二十四名	
民八	年	二十九名	
民九	年	二十二名	開釋七名
民十	年	一十一名	開釋一名

考

民	十	一	年	三	十	名	
民	十	二	年	四	十	三	名
民	十	三	年	五	十	一	名
民	十	四	年	五	十	二	名
民	十	五	年	男	三	十	名
民	十	六	年	女	一	名	開釋
民	十	七	年	男	七	名	反監逃脫二十名
民	十	八	年	女	一	名	開釋
民	十	九	年	四	名		開釋三名
民	二	十	年	八	名		
民	二	十	一	年	一	名	大赦減刑七名
總	計			四	百	二	十
				八	名		

訴訟各種費規

訴訟各種規費照修正章程征收控告審物價額或金額在柒拾伍元以上百元以下者第一審原征訟費三元上加四釐合加一元二角共收五元四角上告審征收四元八角於第一審原征訟費三元上加四釐合一元二角共收六元餘類推征收粘貼印紙縣長下鄉查案勘驗旅費五十里以外者准支夫馬銀十元百里以外者支夫馬銀拾伍元一百五十里以外者支夫馬銀二十元法警下鄉傳提民刑事人証旅費照章程按程站計算
售民事狀一套改征現金六角外狀面上貼印花銀壹角刑事狀一套改收現金三角

新平縣志

第八 財政

財為辦事之母凡一切庶政靡不以財政為前提是以周官言理財大學言生財國家之對於財政極其鄭重振古如斯於今為烈新平財政在昔由各機關自行經管收入支出漫無稽攷自民十八年統歸財政局經管預算決算始歸劃一倘由此而整理之不難使財政日有起色也志財政

田畝民田官田各機關田

新平原額民田一百一十三頃四十七畝九分六厘六毛七絲五微九塵六渺六漠內 上則田三十四頃九十五畝三分 中則